

##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顶立科技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6年1月13日与湖南理工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联合共建“航空技术与材料研究中心”战略框架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二、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湖南理工学院是一所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多学科本科高校。学校拥有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、湖南省重点实验室、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、岳阳市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。学校主持和参与了国防科工委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部、“863”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等一批重要科研项目，在机械系统动态设计及噪声控制、材料成型理论及加工方法、机电系统控制及自动化、现代结构设计理论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基础理论和技术开发成果。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湖南理工学院

乙方：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联合共建湖南理工学院航空技术与材料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中心”）。基于双方意愿，研究中心主要围绕技术研发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三个方面展开合作。

#### 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学校主要任务：

(1) 根据要求，积极开展围绕航空发动机技术、特种焊技术及材料、先进热工装备研发制造、先进的表面强化材料、金属 3D 打印材料、碳及碳化硅先进复合材料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。具体研发内容及方式双方另行商定。

(2) 在乙方指导下进行先进材料相关技术及产品的测试和验证。

(3) 基于乙方技术及产品，积极进行教学资源建设、应用及推广。

(4) 安排相关专业研究生、高年级本科生参与中心项目研究和开发，并可据此完成学位论文。

(5) 负责提供满足研究要求的专用场地，提供研究中心必需的设备，并每年投入一定的运行经费。

(6) 积极承办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，提升中心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影响力。同时，积极促进研究成果的产业化。

## 2、顶立科技主要任务：

(1) 顶立科技指派专家对接学校的学科及团队建设、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、人才培养等，担任学校专业硕士的实践导师，聘请学校教授担任顶立科技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，并接纳优秀毕业生就业。

(2) 根据技术研发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合作的实际需要，为学校提供相关软硬件平台、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，并每年投入一定运行经费，具体金额另行商议。

(3) 在顶立科技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国防实验室（或工程中心）等科研平台时，将本研究中心重点纳入其中，以推动研究中心向高层次发展。

(4) 顶立科技申报与本协议合作中心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时，应将学校及其相应人员作为有效合作单位及有效合作成员。

(5) 提供相应的人才资源及相关成果、资料等作支撑，以学校为依托单位，顶立科技为有效合作单位，联合申报国家级、省部级相关学科平台、科研团队（群体）以及科研项目。

(6) 支持学校申报（甲方牵头申报）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，顶立科技作为有效合作单位，并负责提供相关人员的成果及材料等。

(7) 合作发表相关研究成果（含专利、高水平学术论文等）。

(8) 积极协助学校承办重要学术会议。

## (二) 其他

(1) 双方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（须保密的内容双方另行商定）。

(2) 双方合作产生的基础研究、技术和产品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，因此产生的收益分配等问题由双方根据实际另行专题商定

(3)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的有效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科研成果的转化，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。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，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约定，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联合共建“航空技术与材料研究中心”战略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